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與於天津濱港園區建設廠房有關的該等建設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三工(1)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A，為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及(2)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B，為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建設協議的應付代價總值為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

由於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乃由本集團與天津新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建設協議合計構成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建設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三工(1)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A，為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及(2)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B，為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建設協議的應付代價總值為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

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建設協議A

- 日期 : 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 : (1) 天津三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天津新宇。
- 主體事項 : 天津三工同意委聘天津新宇為承包商，而天津新宇同意向天津三工提供建設服務，包括於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301號、302號、401號、402號及403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38,400平方米。
- 建設期 : 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22年12月15日展開，並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30日竣工，惟須視乎建設協議A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 : 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代價的10%將於完成建築地盤的人手、材料及機器進場後次月的第25日前支付；
 - (2) 代價的15%將於完成建設工程的整個2層頂板後次月的第25日前支付；
 - (3) 代價的15%將於完成建設工程的全部主體結構封頂後次月的第25日前支付；
 - (4) 代價的10%及餘下50%代價的稅項將於完成全部建設工程及相關備案程序後次月的第25日前支付；及

- (5) 代價的餘下50%將於完成建設工程後12個月內(每月第10日之前)分期等額支付，而毋須支付利息。

建設協議B

- 日期：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1) 天津三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天津新宇。
- 主體事項：天津三工同意委聘天津新宇為承包商，而天津新宇同意向天津三工提供建設服務，包括於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D號、E號、H號及J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 建設期：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22年12月15日展開，並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30日竣工，惟須視乎建設協議B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與建設協議A相同的方式償付。

該等建設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的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設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天津新宇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設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天津三工及本集團

天津三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綜合大樓的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天津新宇

天津新宇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新宇由李建華、王和平、李志洪、劉炳嶺及陳艷奎各自最終擁有13.57%權益、由田洪靜最終擁有10.88%權益、由趙炳常最終擁有8.21%權益以及由劉禕及李國華各自最終擁有6.52%權益。天津新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基於對中國各地區的潛在市場持續進行分析，擬穩定擴張業務，以進一步把握商機，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天津濱港園區的出租率由2021年6月30日的78.5%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91.2%。因此，本公司對天津濱港園區的未來發展及市場需求持樂觀態度。為悉數利用現有可用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租賃的建築面積，並增加天津濱港園區可容納的租戶數量，本集團擬於天津濱港園區興建額外廠房。

董事認為，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該等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乃由本集團與天津新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建設協議合計構成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建設協議」	指	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的統稱
「建設協議A」	指	天津三工與天津新宇就於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的建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B」	指	天津三工與天津新宇就於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的建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濱港園區」	指	金茂源(天津)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位於中國天津靜海區中旺鎮的電鍍工業園區
「天津三工」	指	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新宇」	指	天津新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梁洪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